

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

項次2、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項目	內 容	105 年 度	備 註
		金 額	
1	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其限制原因於當年度消滅之盈餘數。		
2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或公益金。		
4	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5	已依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		
6	其他。		
	合 計	(A)	

項次14、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如有其他未經列舉之項目，請自行填入）

項目	內 容	105 年 度	備 註
		金 額	
1	分派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紅利。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沖抵折價發行股票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		
3	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於轉讓或註銷時之損失，依規定以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沖抵之金額。如為95年度以後年度之案件，其屬依序沖抵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計算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4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屬於消滅公司合併年度當期決算所得額受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限制未能撥充資本者。		
5	母公司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合併，取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淨資產超過其對消滅公司出資額部分，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中，屬於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合併當年度決算所得額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		
6	出售87至93年度取得之股票股利，其面額部分；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未列為87至93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屬原認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限額內之回升利益部分。		
7	公司非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依規定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沖抵之金額。		
8	公司分割減資按減資比例沖減股本及溢價之資本公積因不足而沖減保留盈餘，其保留盈餘包含尚未申報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上年度盈餘部分。		
9	公司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於該工程完工年度認列全部工程利益；於完工年度屬原已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認列之工程利益部分。		
	合 計	(B)	